

苗栗縣頭城地政事務所

苗栗縣頭城二期段

71-4, 952 地號

111年土文字033400號

111年12月1日

112年1月5日

主地坐落

收文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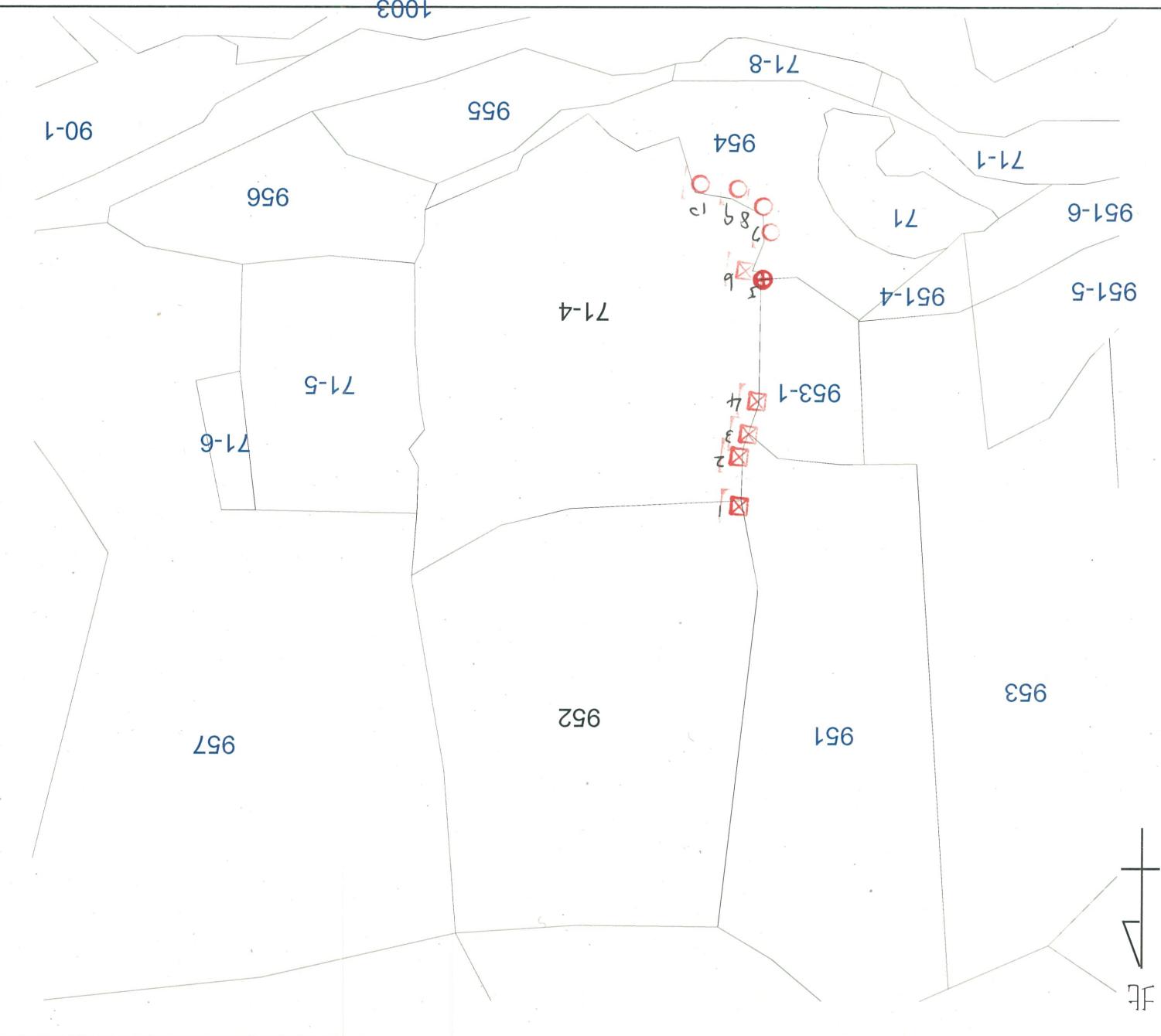
複文日期

附註

說明

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檢核
測量員張乾坤
其 實 案: 7~10塊
四塊膠帶: 1~4、6塊
面積 約: 5塊

一、本復文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
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
所鑑定，經鑑定人認定之實測成果
為準。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
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範規則第2
21條辦理。



土地復丈成果圖

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發給

頭城地政事務所主任 謝永正

比例尺：1/1200